证券代码：002655　　证券简称：共达电声　　公告编号：2026-057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无锡韦感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豪创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增持价格不超过3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升高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无锡韦感的一致行动人韦豪创芯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韦豪创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计划增持主体：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韦豪创芯已持有公司股份2,653.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韦豪创芯与一致行动人无锡韦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437.90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2%。

3、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韦豪创芯已披露过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增持。

4、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韦豪创芯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韦豪创芯的自筹资金。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35元/股，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韦豪创芯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不基于韦豪创芯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9、相关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股价持续升高或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的情况，如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韦豪创芯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以下简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20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开展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6日披露了《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能否实施及实施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除前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其他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入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宁波旭诺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9日、2026年5月21日披露了减持股份计划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2026-041）。相关减持事项尚在实施中，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前述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灵康药业”）股票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书面征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300万元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00万元左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业绩预告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2026-036）。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16日、7月17日、7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以在上述媒体和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6-025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了《中科软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8位，计划自2026年5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交易费用），不高于人民币1,100万元（含交易费用），增持价格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增持不设价格上限。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分别收到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孙静女士发来的《股份增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左春先生、孙熙杰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孙静女士已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200股、89,700股、40,000股、20,000股、30,000股，分别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5%、0.0108%、0.0048%、0.0024%、0.0036%。其中，孙熙杰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左春先生、张志华先生、王欣女士、孙静女士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8,072,064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97%

增持主体名称	孙熙杰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4,769,022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57%

增持主体名称	张志华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223,80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3%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450,897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29%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721,136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0.69%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左春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95万元～2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左春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37,2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48.62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5%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48.62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7,2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5%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左春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孙熙杰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孙熙杰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89,7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15.2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15.2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89,7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10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孙熙杰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张志华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张志华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4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51.64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8%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51.64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48%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张志华先生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王欣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王欣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2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6.00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6.00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2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2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王欣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增持主体名称	孙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10月30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115万元～125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设增持数量区间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设增持比例区间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2026年5月1日～2026年7月20日，孙静女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增持公司股份30,00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38.97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38.97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30,000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036%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孙静女士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其他说明

上述增持主体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73　　证券简称：沃格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7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引入员工持股平台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沃格光电”）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湖北通格微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通格微”）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天门市沃德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门沃德星”）、天门市沃集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门沃集星”）。其中，天门沃德星与天门沃集星拟分别认购湖北通格微新增注册资本3,750万元，认购价格均为1元/每1元注册资本。同时，授权湖北通格微经营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增资相关的全部事宜，以及全权制定和实施具体员工持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持股员工的选择、持股平台的运作机制、协议的签署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员工持股平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及《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根据湖北通格微员工持股方案的实施安排，天门沃集星已完成持股员工的确认和认缴、合伙人及出资份额登记、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相关激励对象以1元/每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购员工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合计认购财产份额间接对应湖北通格微3,750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公司任职的关联人员认购的财产份额间接对应湖北通格微1,429万元注册资本。

本次湖北通格微员工持股方案落地、激励对象认购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均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方案实施进展仅涉及员工持股平台内部合伙人及合伙份额调整，不涉及湖北通格微新增注册资本，不会导致湖北通格微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亦不改变公司对湖北通格微的持股比例、控制权及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通格微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本次交易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湖北通格微作为公司布局泛半导体领域的核心平台，聚焦TGV玻璃基线路板核心工艺在MicroLED新型显示、通信、半导体封装等领域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推进。本次员工持股平台相关事项系湖北通格微为进一步完善长效激励机制、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积极性而实施的具体安排，有利于促进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和发展，符合湖北通格微业务发展需要。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沃格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海智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案件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前次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共计17件，涉及金额合计1,033.4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3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341.7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金额合计691.74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目前，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鉴于诉讼或仲裁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案涉金额（万元）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1	谢咏梅、黎红俊	日海通信服务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205.8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伽师县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已开庭尚未判决
2	青岛睿宇电讯有限公司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市分公司(被告一)、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南海冠恒钢构有限公司(第三人)、河北智恒达塔业有限公司(第三人)	承揽合同纠纷	429.13	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法院	一审法院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635.00		
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15件)				398.44		
合计				1,033.44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3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董事、高管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行政总裁Jisong Cui（崔霁松）直接持有公司1,879,000股股份（其中A股为1,470,000股，港股为409,000股），Jisong Cui（崔霁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27,657,782股股份；公司执行董事、血液瘤医学研究和临床开发高级副总裁Renbin Zhao（赵仁滨）直接持有公司393,000股股份（其中A股为350,000股，港股为43,000股），Renbin Zhao（赵仁滨）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40,967,893股股份；公司首席技术官Xiangyang Chen（陈向阳）直接持有公司1,126,333股股份（其中A股为425,000股，港股为701,333股），Xiangyang Chen（陈向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1,659,667股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6月25日，公司披露了《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由于个人资金需求，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和Xiangyang Chen（陈向阳）拟于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减持其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A股股份，其中：Jisong Cui（崔霁松）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06,250股的公司A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17%；Renbin Zhao（赵仁滨）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50,000股的公司A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28%；Xiangyang Chen（陈向阳）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62,500股的公司A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5%。减持期间为2026年7月16日至2026年9月30日，且个人减持股份总数占其本次减持前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25%。（因2026年7月9日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票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1,767,062,252股变更为1,769,107,002股，本公告中除减持计划实施前的持股比例及计划减持比例外，各股份比例为按照变更后的股份总数计算。）

公司于近日收到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和Xiangyang Chen（陈向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束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isong Cui（崔霁松）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206,25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17%；Renbin Zhao（赵仁滨）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50,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28%；Xiangyang Chen（陈向阳）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A股股份62,5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03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一）Jisong Cui（崔霁松）

股东名称	Jisong Cui（崔霁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879,000股
持股比例	0.1063%
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47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09,000股

（二）Renbin Zhao（赵仁滨）

股东名称	Renbin Zhao（赵仁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3,000股
持股比例	0.0222%
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000股

（三）Xiangyang Chen（陈向阳）

股东名称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126,333股
持股比例	0.0637%
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42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1,33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Jisong Cui（崔霁松）	1,879,000	0.1063%	—
	Sunland BioMed Ltd	79,326,827	4.4892%	股权控制关系
	Stanley Holdings Limited	25,615,866	1.4496%	股权控制关系
	The Jisong Cui 2019 Irrevocable Trust	20,803,089	1.1773%	控制关系
	Jisong Cui（崔霁松）直系亲属	33,000	0.0019%	家庭关系
	合计	127,657,782	7.2243%	—
第二组	Renbin Zhao（赵仁滨）	393,000	0.0222%	—
	Sunny View Holdings Limited	92,310,375	5.2239%	股权控制关系
	Wellesley Hill Holdings Limited	23,928,300	1.3541%	股权控制关系
	Grandview Irrevocable Trust	20,436,218	1.1565%	控制关系
	施一公	3,900,000	0.2207%	家庭关系
	合计	140,967,893	7.9775%	—
第三组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1,126,333	0.0637%	—
	Champion Deal Limited（俊义有限公司）	10,533,334	0.5961%	股权控制关系
	合计	11,659,667	0.659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及高管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Jisong Cui（崔霁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206,25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06,25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30～28.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5,836,875.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11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17%
当前持股数量	2,085,25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179%

股东名称	Renbin Zhao（赵仁滨）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5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30～28.3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15,000.0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2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28%
当前持股数量	443,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250%

股东名称	Xiangyang Chen（陈向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5日
减持数量	62,5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6年7月17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62,5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8.30～28.3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68,836.5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003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5%
当前持股数量	1,188,833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672%

注1：上述董事、高管的一致行动人在减持期间未进行减持。

注2：Jisong Cui（崔霁松）、Renbin Zhao（赵仁滨）和Xiangyang Chen（陈向阳）在减持计划披露后因2026年7月9日公司2023年科创板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股份完成登记，持股数分别增加了412,500股、100,000股和125,000股，该等股份于2026年7月15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1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18日～2027年6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5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52,255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实际回购金额	5,0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7.74元/股～29.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6月18日，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